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今天召開會議，議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息 A 股每股港幣 0.90 元及 B 股每股港幣 0.18 元應維持不變。

董事局按照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今天召開會議，省覽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之業務及重新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息。

董事局知悉由本公司擁有 46.19% 股權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今天宣佈將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息由每股港幣 0.56 元調減至每股港幣 0.28 元。

國泰在公佈中稱，由於公眾對非典型肺炎疫潮之憂慮導致客運量嚴重下降，令國泰現時蒙受重大虧損。非典型肺炎疫潮目前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非航空業務造成嚴重之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資產負債表，且有充裕之備用資金。因此，來自國泰之股息減少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此，董事局議決之前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A 股每股港幣 0.90 元及 B 股每股港幣 0.18 元維持不變。

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末期息，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之日期將維持不變，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除息日因此將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